

ICS 13.310  
A 94

# G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152—2014

GA/T 1152—2014

### 安全防范 手持式视频检查仪 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handheld video detectors in security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安全防范 手持式视频检查仪  
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52—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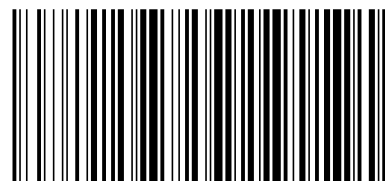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7 千字  
2014年7月第一版 2014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7216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T 1152-2014

2014-04-28 发布

201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e) 常见故障的处理;
- f) 制造厂详细名称和地址;
- g) 技术服务和维修部门的联络信息。

## 10 运输及贮存

### 10.1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尘、防晒、防冻、防震、防腐。

### 10.2 贮存

贮存的仓库应清洁、干燥、通风,环境温度 $-20\text{ }^{\circ}\text{C}\sim 50\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80%,空气中不应有腐蚀性气体。对于含有锂电池的设备的贮存,应按照GB 8897.4—2002相关章节考虑直流电源的贮存。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北京太和银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总队、重庆市公安局公交治安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彩霞、吴炬、郑文、黄瑾、张文熙、刘一麟、刘川平、高昂、刘晓新、潘志福、兰涛、王宇轩。

本标准首次发布。

表 7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鉴定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检验分组
10	夜视功能	5.2.9	6.3.9	●	○	C
11	通信接口	5.2.10	6.3.10	●	○	C
12	电源要求	5.3.1	6.4.1	●	○	A
13	延展长度	5.3.2	6.4.2	●	○	B
14	近摄距离	5.3.3	6.4.3	●	●	A
15	视场角度	5.3.4	6.4.4	●	●	A
16	照明范围	5.3.5	6.4.5	●	○	A
17	显示屏尺寸	5.3.6	6.4.6	●	○	A
18	图像主观评价	5.3.7	6.4.7	●	●	A
19	图像分辨率	5.3.8	6.4.8	●	○	A
20	图像分辨力	5.3.9	6.4.9	●	○	A
21	灰度等级	5.3.10	6.4.10	●	●	A
22	存储容量	5.3.11	6.4.11	●	○	C
23	电磁兼容	5.4	6.5	●	○	A
24	电气安全	5.5	6.6	●	●	A
25	环境适应性	5.6	6.7	●	○	A
26	产品标志	8.1.1		●	○	B
27	包装标志	8.1.2		○	○	B
28	包装与配套	8.2		○	○	B
29	检验合格证	8.3		○	○	B
30	使用说明书	9.2		●	○	B
31	技术说明书	9.3		●	○	B

注：“●”表示必须进行检验的项目；“○”表示需要时进行检验的项目。

### 7.3 判定规则

A 组检验项目应符合全部技术要求,方可判定为合格。B 组检验项目允许出现 1 项次级技术要求的不符合项,且该不符合项不致对检查仪性能及辨识造成较大影响时,判定该检验项目为合格;C 组检验项目出现不符合项时,判定该检验项目不适用。

6.4.7、6.4.8、6.4.9 和 6.4.10 结束后,应按照 4.2 的技术要求判定检查仪等级。

## 8 标志、包装

### 8.1 标志

#### 8.1.1 产品标志

产品外壳上应有以下铭牌或标志:

## 安全防范 手持式视频检查仪 通用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手持式视频检查仪(以下简称“检查仪”)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分级、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随机技术文件、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安全防范用手持式视频检查设备,是设计、制造、验收和使用此类设备的基本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GB/T 2423.3—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 2423.5—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a 和导则:冲击

GB/T 2423.10—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振动(正弦)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6593—1996 电子测量仪器质量检验规则

GB/T 6996—2012 透射式电视测试图

GB/T 7401—1987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GB 8897.4—2008 原电池 第 4 部分:锂电池的安全要求

GB 15208.1—2005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17799.1—1999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

GB 17799.3—2012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手持式视频检查仪 handheld video detector**

一种可以通过控制部分操作前端的视频采集设备,对车辆底部、狭窄空间等人员介入和观察困难的场合或环境进行检查或搜索的仪器。该类仪器一般由前端组件、传输和延展部分、控制和显示部分组成。

#### 3.2

**前端组件 fore-end subassembly**

由视频采集设备、辅助光源、调整机构或通讯模块等共同组成的现场探测构件。